

#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

---

本通〔2023〕58号

## 关于组织学院开展教学档案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北京交通大学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院自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切实推进学院做好教学档案建设，提升教学档案管理规范性，现组织各学院开展教学档案整理与电子存档工作。

具体事项要求如下：

### 1. 教学档案对照检查

（1）学院应严格落实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与监控办法》《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建设质量标准与监控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对照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教学档案检查表》（附件1），全面梳理2022年以来本科教学档案材料。

（2）对照检查表中所列文档项目均为课程或专业档案基础材料，学院整理教学档案应全部包含但不限于表格中所列内容。

（3）学院需在每次修订培养方案过程中开展相关调研工作，形成《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》《课程体系设置合理性评价报告》。本次根据《关于启动2024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针对2020版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情况、

课程体系设置合理性等开展评价分析，形成《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》《课程体系设置合理性评价报告》。

（4）学院需每年对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评价，形成《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》；每年对毕业五年的毕业生开展毕业生跟踪、用人单位和行业组织等相关调查工作，形成《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》。本次学院根据实际开展情况进行提交。

## **2. 教学档案电子存档**

（1）学院需对全部教学档案进行电子化扫描、存档，并按照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教学档案电子版存储命名方式》（附件2）规则命名及存放。本次所提交的2022年教学档案材料均需上传至“本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”，2023年及以后课程档案材料需上传至“课程平台”。

（2）表中标注的“系统内置名称”为“本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”已内置项目，学院进入项目后按层级上传对应文件或压缩包。

（3）本科生院将于近期组织“本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”的使用培训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 **3. 工作要求**

（1）教学档案建设是学院自评工作的重要组成，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专业负责人、课程负责人、一线教师做好对照检查及梳理整改，学院需对教学档案建设及电子存档情况开展

全面自查，确保所有材料齐全、规范，后续本科生院将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学院互查、学校抽查等工作。

(2) 根据《北京交通大学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院自评实施方案》安排，学院需于6月10日前上传全部教学档案，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。

如有问题，随时联系，联系人：陈丽，邮箱：  
chen.li@bjtu.edu.cn，联系电话：51683724。

附件：

1.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教学档案检查表
2.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教学档案电子版存储命名方式

